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文件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黑校发〔2020〕37号



关于印发《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试行）》已经校（院）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2020年8月25日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
共印50份。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关于科研成果级别认定标准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校（院）科研成果级别认定工作，提升科研评价体系的科学化水平，激励广大教研人员多出精品力作，推动校（院）科研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此规定。

一、著作出版级别认定

一级：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华书局、中央党校精品文库。

二级：中央、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出版社、各省人民出版社。

三级：高等院校出版社、各省专业出版社。

二、论文发表级别认定

（一）期刊论文级别认定

特级：《求是》《中国社会科学》。

一级 A 类：《马克思主义与现实》《哲学研究》《经济研究》《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社会学研究》《民族研究》《政治学研究》《中国行政管理》《法学研究》《中共党史研究》《历史研究》《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世界经济》《外交评论》《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党建研究》。

一级 B 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学报、未列入特级和一级 A 类期刊的国家社科基金资助期刊。

二级 A 类：未列入特级和一级期刊的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期刊（CSSCI）。

二级 B 类：未列入特级、一级和二级 A 类的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核心期刊。

三级：未列入一、二级期刊的本科高等院校学报、省级党刊、省级专业学术刊物（只限双月刊和月刊）。

（二）报纸论文级别认定

一级 A 类：《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

一级 B 类：《解放军报》（理论版）、《中国社会科学报》、《学习时报》（不含专刊）、《光明日报》（专刊）。

二级：中央、国家各部委主办的报纸（理论版）、学习时报（党校教育专刊）。

三级：《黑龙江日报》（理论版）、《哈尔滨日报》（理论版），其他省级（含副省级）党报。

（三）论文转载级别认定

一级：《新华文摘》（全文转载）、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全文转载）、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

二级 A 类：《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新华文摘》（论点摘编）、《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论点摘编）、《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论点摘编）。

二级 B 类：《人大复印资料》（论点摘编）、其他文摘（全文

转载)。

三、内参稿件级别认定

一级：《人民日报内参》、《光明日报内参》、《经济日报内参》、《新华社内参》、《党建研究内参》、《改革内参》，全国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及其他中央、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内参。

二级 A 类：省委、省政府《参阅件》和《信息专报》，省哲学社会科学工作办公室《成果要报》和《智库专报》、校（院）《调研报告文选》《送阅件》和《决策咨询》。

二级 B 类：校（院）《决策咨询》及其他省直厅局、地（市）主办的内参。

四、研究成果采用级别认定

特级：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采纳。

一级 A 类：获得正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中央、国家各部委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采纳。

一级 B 类：获得副省（部）级领导肯定性批示。

二级：获得正厅（局）级领导肯定性批示，或被省直厅局和市（地）党委、政府决策采纳。

五、理论研讨会入选论文的认定

1. 经省委宣传部推荐入选全国性理论研讨会的论文按一级 A 类论文认定。

2. 其他各类理论研讨会公开出版的论文集集中的论文按出版社级别降一级认定。

六、成果认定要求和说明

1. 每项成果的作者署名单位须为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2. 校（院）教研人员以黑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身份发表的论文，予以认定。

3. 领导肯定性批示系指现任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意见，不含“圈阅”。

4. 决策采纳系指研究成果被纳入制度、文件和规划，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及比照材料。

七、补充说明

1. 校（院）《决策咨询》认定为内参二级 A 类的时间暂定为一年，一年后视评估情况再做认定。

2. 本规定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校（院）学术委员会作出决定。

3. 本规定自 2020 年年终科研考核开始执行，《关于科研成果出版与发表级别标准认定的规定》（黑校字〔2013〕64 号）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

省委党校（省行政学院） 学术著作出版资助办法（试行）

为鼓励和支持校（院）教研人员潜心研究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积极撰写和出版具有较高学术价值的学术著作，推动校（院）科研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助对象与数量

（一）我校（院）在职人员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字数不少于 15 万字的学术著作。

（二）每年资助出版学术著作的数量为 3-5 部。

二、资助条件

（一）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不存在违背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中央现行方针政策的内容。

（二）受资助的学术著作应符合校（院）学科发展需要，并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符合校（院）特色优势和重点培育研究方向的学术著作。

（三）教科书、工具书、论文集、资料汇编、编著、三人以上（不含三人）的合著原则上不予资助。

（四）已获得校外出版资助的学术成果和获得国家级项目经费配套资助的研究成果不再列入资助范围。

三、资助申请

（一）每年春季学期由科研处受理出版资助申请。

（二）申请出版资助的著作须不存在著作权争议。著作权属多人时，申报人须出具由全体著作权人签署的意见书。申请出版资助的著作须提供中国知网的重复率检测报告（全文对照版），重复率不能超过 20%。

（三）申请出版资助的作者须填写《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申请书》，并将《申请书》、成果简介（不少于 8000 字）、申请资助的完整书稿及有关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科研处。

四、资助评审

（一）由科研处对申请人提交的书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二）对于符合出版资助条件的成果，科研处隐去作者姓名后，将成果简介提交校（院）学术委员会成员审读。

（三）校（院）学术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荐，拟推荐的成果得票数量不得少于出席人数的三分之二。评审涉及评委本人或亲属的书稿时，该评委须回避。

（四）出版资助项目推荐结果报校（院）委会审议，通过出版资助项目推荐结果后，由科研处通知申请人，并与其签订出版资助合同。

五、资助出版

（一）申请人与校（院）签订出版资助合同后，自行联系出版事宜，须自出版资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出版，逾期取消资助资格。

（二）成果出版和再版时必须在扉页上注明“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黑龙江省行政学院）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字样，并在出版后送交科研处5本样书存档。未按要求注明的，不予拨付资助经费或追回资助经费。

（三）在一类出版社出版的，可获得最高限额6万元资助经费；在二类出版社出版的，可获得最高限额4万元资助经费，出版社级别认定按校（院）有关文件执行。

（四）出版资助经费需列入年度科研经费支出预算，科研处依据校（院）出版资助合同、申请人与出版社签署的出版合同及发票，会同财务处办理有关资助拨款手续。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由科研处负责解释。